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0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heleny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998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998259A00_ATTCH1.tiff、0998259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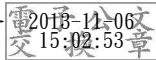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5條、第7條之1、第1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5953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15953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1020998259